

##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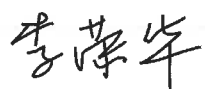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意见出具人（签署）：




---

李荣华

签署日期：2020年8月20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意见出具人（签署）：



周永淦

周永淦

签署日期：2020年8月20日

[本页无正文,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意见出具人(签署):



---

张 新

签署日期: 2020年8月20日